

## 第七章

### 選舉呈請

#### 第一部分：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

7.1 立法會選舉的結果可藉下列理由提出的選舉呈請予以質疑，但對資審會根據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所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 (a) 選舉主任按照法例宣布當選人並非妥為選出，因為：
  - (i) 該人沒有或已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或
  - (ii) 該人或有人就該人在選舉中或與選舉有關連的事宜中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i) 在選舉中或與選舉有關連的事宜中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v) 有任何關乎選舉或選舉的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 (b) 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所指明的令人能夠質疑選舉的理由。

[《立法會條例》第 3B 及 61 條]

## 第二部分：可提出選舉呈請的人及限期

7.2 就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而提出的選舉呈請可：

- (a) 由十名或以上有權在該選區或界別選舉中投票的選民提出；或
- (b) 由一名聲稱曾是該選區或界別選舉中的候選人提出。

[《立法會條例》第 62(1)及(3)條]

7.3 選舉呈請書必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該項選舉結果後的兩個月內提交原訟法庭。如在提交選舉呈請限期當日，原訟法庭辦事處暫停辦公，有關限期將順延至該辦事處重開當日。 [《立法會條例》第 65(1)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1A)(a)條]

7.4 選舉呈請可在公開法庭上由一名法官進行審訊。原訟法庭必須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就提名是否有效或當選人是否妥為選出頒布書面判決。 [《立法會條例》第 64(2)及 67(1)、(2)及(3)條]

7.5 若取得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許可，申請人可就原訟法庭所作的選舉呈請裁決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上訴申請的動議通知須在原訟法庭發出書面判決後 14 個工作天內提交，而申請人亦須在上述期限內就擬提出的上訴申請給予該上訴中的對方 3 天通知。終審法院須在該上訴聆訊完結時，就提名是否有效或當選人是否妥為選出頒布書面判決。 [《立法會條例》第 65(2)及 70B 條]